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21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美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。2025年5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川”）于2025年5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临时提案的内容

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四川美丰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

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截至提出临时提案当日，提案人成都华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,053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9%，提案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提案人身份的相关规定，可以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，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作为本次股东会的第 6.00 号提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成都华川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